

稅務新聞 104-0402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 二、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並符合一定要件得享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
- 三、 夫妻分居得各自辦理綜所稅申報之條件。
- 四、 夫妻銷售婚前取得之不動產，符合條件可免特銷稅。
- 五、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將展開全面稅籍清查。
- 六、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年度中導入電子發票得全年適用獎勵措施。
- 七、 為提升服務品質，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103 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的所得資料。
- 八、 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2,400 元免視為薪資所得。
- 九、 問答／賣持有未滿兩年地 有條件免特銷稅。
- 十、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及特別補償金非屬受害人之遺產。
- 十一、 經扣取健保補充保費之所得，仍應以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二、 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三、 獨資合夥事業 要繳營所稅。
- 十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與商業會計會計項目一致化。
- 十五、 醫療院所收取醫療收入尚無開立統一發票之問題。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之受扶養親屬，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該所說明，納稅義務人今(104)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之計算可就下列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本年度新增）。

該所進一步說明，採用今年度新增的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時，須特別注意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的計算：

- 一、計算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項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減除前項以外之各項免稅類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 27 萬元限額內，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納稅義務人如對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尚有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姓名：吳千味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6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並符合一定要件得享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鼓勵中小企業擴大招聘人才，促進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目前經濟部公告經濟景氣指數已達一定情形，首次適用優惠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之資格要件包括：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經常僱用本國籍員工數增加兩人以上、當年度增僱後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及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基本工資等規定。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就可享租稅優惠起之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支出的 30% 限度內，申請另外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辦法另明定不得申請優惠之情形，包括：增僱工作地點位於境外、工作性質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特種行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最近三年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等情形。

該分局特別提醒，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該辦法規定之文件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項優惠。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夫妻分居得各自辦理綜所稅申報之條件

嘉義縣陳小姐問:我的先生在台北上班，目前沒有住在一起，今年所得稅可以分開申報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考量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如因感情不睦或家庭暴力等因素分居，夫妻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確有實際上之困難，財政部明訂自 103 年度起，夫妻如有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且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或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者、或因受家庭暴力取得通常保護令或緊急(暫時)保護令者，可檢附相關法院裁定書或保護令，各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該分局提醒，如無上述三種情形，僅係因上班地點不同而未同住者，仍應依規定與配偶合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夫妻銷售婚前取得之不動產，符合條件可免特銷稅

民眾黃小姐詢問：婚前與先生各自持有一戶房地，婚後想出售其中持有期間2年以內之房地，要不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復：財政部104年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4514520號令核釋屬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案件類型計11種，其中第5種為「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不動產。」，黃小姐與配偶在婚前若各自有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現想出售其中一戶持有2年以內之房地，可以適用該令規定免課徵特銷稅。

該分局提醒民眾如有符合前述解釋令規定類型之案件，且於104年1月9日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才可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將展開全面稅籍清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維護租稅公平，即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清查轄區內營業人營業登記情形，以查明是否有下列情事：(1) 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其登記事項已變更，惟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擅自停歇業等情事。(2) 未辦理營業登記或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3) 從事網路交易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已辦理營業登記，其網域名稱/網址等資料尚未健全。(4) 從事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有銷售應稅貨物及提供勞務，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該分局為落實愛心辦稅，於清查發現上述情事將發函通知限期補辦登記，亦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與登記不符者，務必依限補辦，以免受罰。如涉有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應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事宜，依法均可免於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年度中導入電子發票得全年適用獎勵措施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者，自開立電子發票之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仍可享受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 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租稅優惠，且年度中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者，亦得全年適用獎勵措施。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續享獎勵措施之適用對象，僅限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經營零售業務者於 103 年度以後申請並經核准改採使用電子發票者為限，新設立或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均不適用。至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係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另為促使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發票，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於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亦可適用獎勵措施。

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姚泰全，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為提升服務品質，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103 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的所得資料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於今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營利事業可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103 年度所得資料。或者，所得人也可以在同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內，用前述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的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用前述憑證上網查詢。

該所也提醒所得人於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所查詢之所得資料，是依照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只作為申報所得稅時的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然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形者，仍應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2,400 元免視為薪資所得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近年來物價不斷攀升，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伙食費限額是否有調整？

屏東分局表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若有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問答／賣持有未滿兩年地 有條件免特銷稅

2015-04-02 03:46:2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台南市林先生問：出售持有期間兩年內且免納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是否也免報繳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非屬特銷稅條例所規範之特種貨物，係指出售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或其他依法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並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

如出售持有期間兩年以內之土地，係因移轉之漲價總數額經計算為 0 元，以致免繳納土地增值稅，則仍應依規定報繳特銷稅。

該所特別提醒，出售持有期間未滿兩年之房地，除有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屬特種貨物之情形外，均應依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以免因未申報遭查獲而受罰。

【2015/04/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及特別補償金非屬受害人之遺產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當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死亡時，其繼承人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人請領之保險金及領取之特別補償金，其性質均非屬受害人之遺產，無須併入受害人遺產課徵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經扣取健保補充保費之所得，仍應以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同一申報戶），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按月繳納的保險費以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之補充保費，均屬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範圍，得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如採列舉扣除額，可全額列舉扣除，自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因此，若再將補充保費自利息或股利等所得總額減除，將造成重複扣除之情形。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東港郭小姐來電詢問，其 104 年 1 月 5 日登記取得自父親贈與之透天厝，該透天厝父親係 90 年間登記取得，如她在 104 年 3 月出售該透天厝，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令之規定，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 2 年者，「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則郭小姐銷售自父親受贈之透天厝，且父親贈與前持有該透天厝之期間已逾 2 年，因此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獨資合夥事業 要繳營所稅

2015-04-02 03:46:17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獨資、合夥事業營所稅報稅新制		
申報、繳納方式	須申報並繳納	
營所稅稅額	應納稅額 × 1/2 - 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綜合所得稅中的營利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額 - 應納稅額 × 1/2	
影響時點	一般獨資合夥營利事業	2016年5月報稅時適用
	2015年1月1日後辦理決算或清算的獨資合夥事業	今年決、清算時即開始適用，當下須先繳納營所稅，隔年5月再報繳綜所稅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因應財政健全方案上路，今年起，獨資、合夥事業的營利所得首次須納入營所稅繳納。南區國稅局提醒，雖大部分獨資、合夥事業於明年5月申報今年所得時才會受影響，但今年1月1日後辦理決算或清算的獨資合夥事業，就得開始適用。

南區國稅局解釋，過去獨資、合夥事業的營利所得，都是併入負責人個人綜所稅申報；但今年起，獨資合夥事業的所得，必須同時申報、繳納營所稅及綜所稅。

在營所稅方面，負責人須以營所稅應納稅額的半數報繳，在個人綜所稅部分，須先以總營利所得減除已在營所稅部分報繳過的金額，剩下餘額再併入綜所稅繳納。

國稅局提醒，大部分獨資、合夥事業要等明年5月申報今年度所得時才須適用，不過今年辦理決算或清算的獨資合夥事業，就當下開始適用，負責人在結算當天必須先立即繳納營所稅，綜所稅部分稅額才可明年5月報稅時繳納。

舉例來說，有一獨資商號在今年2月結束營業，向國稅局申請今年1到2月

營所稅決算申報時，以營利所得 1,000 萬元來計算，決算當下就須先繳納 85 萬元（1,000 萬元乘以營所稅 17%=應納稅額 170 萬元，170 萬元的半數為 85 萬元）。

剩下的 915 萬元（總所稅得 1,000 萬元減掉 85 萬元），才列為負責人的個人營利所得，於明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繳納，方式與過去大不同，提醒獨資、合夥事業多加注意。

國稅局解釋，會配合財政健全方案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方案，去修正獨資、合夥事業報稅方式，主要是考量獨資、合夥事業及公司同屬於「營利事業」，其事業盈餘相當於公司股利，若無同步修正，等於形成稅制漏洞。

至於平均月收入低於 20 萬元、交易零散的小規模營利事業則維持現制，申報方式不受影響。

【2015/04/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與商業會計會計項目一致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我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新修正公布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修正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相關頁次之會計項目，使其與商業會計會計項目趨於一致，降低營利事業稅務申報之依從成本，增進效率。茲將相關頁次修正會計項目臚列如下：

一、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刪除非營業收益或損失中商品盤盈(損)，改表達於營業成本明細表之揭露事項。

二、資產負債表

(一)增列「約當現金」。

(二)修正「短期性之投資」及「長期性之投資」部分會計項目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考量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之會計事務較為單純，仍保留「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供其彙整填列；並刪除「基金」之會計項目。

(三)增列「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相關資產之累積減損評價項目。

(四)修正「負債」及「權益」部分會計項目為「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資本或股本(實收)」、「權益總額」及「負債及權益總額」。

(五)增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及「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六)單獨列示「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其他權益-其他」。

該局提醒，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置放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 /營所稅/報稅資訊/人工申報)，營利事業可逕行下載參考。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醫療院所收取醫療收入尚無開立統一發票之問題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醫院或診所等機構提供之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亦無開立發票之問題。醫療單位向病患收取醫療收入應開立醫療收據予患者，並視該單位設立性質(公私立醫療院所、法人或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將收入併醫師綜合所得稅或法人機關團體之結算申報，患者如向醫療院所索取醫療收據被拒，應向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出檢舉，由主管機關判定是否有違反醫療法之情況，如認為醫療院所可能會漏報該筆醫療收入，可提供具體事證(如看診日期、診療項目、費用明細等)予所轄分局或稽徵所作為課稅資料之參考，以維護租稅公平。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